
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
担保方	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类型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担保是否逾期	担保逾期金额	是否存在反担保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	关联关系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				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						-241,324,194						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						1,810,341,787						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		
担保总额（A+B）							1,810,341,787						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						10.60						
其中：					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					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			1,446,253,214		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					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			1,446,253,214		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												
担保情况说明							2008年9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，通过银行为其申请的贷款出具担保，上限为5亿美元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系对上述香港子公司提供，其他担保事项也均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等审议通过。						

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后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上述担保情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赵占波、季林红、杨钧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1年3月30日